

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
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 年 12 月，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，实际控制人李杰、陈美琴、李平拟为该笔借款无偿提供担保，形式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李杰、陈美琴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自然人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关联方类型
-------	----	-------

李杰	威海市新威附路 89 号	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
陈美琴	威海市新威附路 89 号	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财务总监
李平	威海市青岛中路 8 号	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杰先生、陈美琴女士、李平女士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26,48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7%，同时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李杰先生、陈美琴女士系夫妻关系，李平为李杰和陈美琴之女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12 月，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，将由实际控制人李杰、陈美琴、李平为该笔借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，形式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，具体交易内容以和银行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。保证范围是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，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金及违约金等，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后两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前期投资较大，流动资金存在一定不足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，从而形成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